北京市海淀公益基金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

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

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

员人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

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，不

益项目，促进公益事业
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

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

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负

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：

以营利为目的。通过资助扶贫

及四方中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捐资 960 万元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

（二）资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十条 本基金会由 5-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

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 [illegible]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二）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；

（三）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；

（八）聘请、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
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[illegible]

应当对所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[illegible]签名。理事会

第十九条　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二十条　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提名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三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三十条　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基金会签署有关文件；

第二十二条　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，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慈善目的要求，在此前提下，按照公开、

监督机制，对慈善项目的立项、审查、执行、控制、评估、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的[illegible]

确定慈善受益人。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。

第三十六条　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，应当由理事

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

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

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。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，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，

（二）本基金

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第四十五条　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定程序。

第四十六条　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

及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，捐赠人有权要
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、

求基金会遵守捐
解除捐赠协议。

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，约定资
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。

第四十七条
助方式、资助数

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受助人未按

本基金会有
协议约定使用资

（三）财产清册。

第五十一条　本基金会进行年报、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五十二条　本基金会按照《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。

第五十三条　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五章　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四条　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[illegible]的宗旨的；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
（三）基金会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四）无

第五十五条　本基金会终止，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五十六条　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第六章　章程修改

第五十八条　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[illegible]